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3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基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四期回购计划已回购的部分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79,462,09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1%。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5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63,195,095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13%，购买金额合计1,133,088,053.35元。

基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最终实际购买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过户数量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数量。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上述持有人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均未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由于董明珠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承诺不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以及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